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事前知晓并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并与有关各方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选举李瑞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熊昊诚女士担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一、公司选举李瑞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聘任熊昊诚女士担任公司副总裁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经审查公司提供的李瑞先生、熊昊诚女士的个人履历，我们认为两位人士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公司副董事长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之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发现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核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同意选举李瑞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同意聘任熊昊诚女士担任公司副总裁。

【独立董事】： 李 铭、金文洪、钱逢胜

2018 年 8 月 29 日